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 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将财务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500亿元，修订为不高于人民币1000亿元。

● 将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直接贷款、委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人民币700亿元提高至人民币1200亿元。

● 本次调增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

●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及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2）。

（二）《金融服务协议》修订及提高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金融服务协议》修订及提高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1. 《金融服务协议》修订内容

原协议：财务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00亿元。

修订为：财务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亿元。

《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 提高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度 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建议 2023 年度 预计
直接贷款 委托贷款	财务公司	700	381.18	1200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编号：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
3 层 7 单元 301、302。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218.86 亿元，净资产 251.5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6 亿元，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净利润 20.10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464.66 亿元，净资产 315.76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9 亿元，利润总额 18.16 亿元，净利润 14.24 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可以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国家能源集团平台优势，获得更多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价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同类型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执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风险控制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通过查验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每半年出具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相应提高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

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1.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相应提高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转型发展实际工作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情形。

2.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各项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关联委员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